

變更東勢都市計畫（車籠埔斷層經過地區專案檢討）案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

東勢鎮公所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東勢都市計畫（車籠埔斷層經過地區專案檢討）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1.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 2. 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六條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東勢鎮公所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無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告： 公開展覽：自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至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止計十五天。（公告刊登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九、十日中華日報第十四版報）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鎮級	縣級	央級	內政部、台中縣、東勢鎮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會議九十一年十月八日審議通過



# 一、前言

依據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二二八四四〇號函總統發佈之「緊急命令」第九項之規定：「政府為救災、防疫、安置及重建工作之迅速有效執行，得指定災區之特定區域實施，必要時並得強制撤離居民」。並為顧及災區重建時之安全，乃配合變更主要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並加以限制其建築高度及使用，以維安全。

## 二、法令依據

-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 二、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六條：「因震災重建需要，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時，計畫草案於公開展覽十五日並辦理說明會後逕送內政部；由內政部召集各相關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議後核定，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 三、變更主要計畫

計畫區北側部分農業區車籠埔斷層經過地區，車籠埔斷層經過地區之地表斷層數值地形圖參見圖一。

## 四、變更主要計畫理由

依據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二二八四四〇號函總統發佈之緊急命令：「政府為救災、防疫、安置及重建工作之迅速有效執行，得指定災區之特定區域實施，必要時並得強制撤離居民」。並為顧及災區重建時之安全，乃配合變更主要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加以限制其建築高度及使用，以維安全。

## 五、變更主要計畫內容

本案為增訂變更東勢都市計畫（車籠埔斷層經過地區專案檢討）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內容計有一項（詳見表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變更位置詳圖二 變更位置示意圖。

表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

## 六、變更東勢都市計畫（車籠埔斷層經過地區專案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一、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 本計畫區以車籠埔斷層線兩側各十五公尺範圍內之帶狀地層依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左列管制要點：
  - （一）零星工業區主要供工業建築使用為主，其建築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簷高度超過七公尺。
  - （二）河川區內之土地，以供河川設施為主，但不得興建任何立體建築物。
  - （三）農業區除供農業生產之使用外，僅得申請建築農舍，不得為其他經縣政府認定有礙建築結構安全、公用事業設施、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積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等，不在此限：
    1. 興建農舍之申請人必須具備農民身分，且為該農業區內土地所有權人。
    2. 農舍之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簷高不得超過七公尺，建築面積不得超過申請人所有耕地（或農場）及已有建築用地合計總面積百分之十，與都市計畫道路境界之距離不得小於十五公尺。
    3. 農業區內之土地，其已申請建築者（包括十分之一農舍面積及十分之九農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於都市計畫及地籍套繪圖上著色標示之，嗣後不論該十分之九農地是否分割，均不得再申請建築。
    4. 申請之農舍不得擅自變更使用。
  - （四）綠地內之土地以供公共開放空間使用為主，但不得興建任何立體建築物。
- 三、 本案所規劃之公共設施用地不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之規定申請多目標使用及臨時建築使用。
- 四、 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